

附件四

配合農時提前施設切結書

具切結書人申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年度「推廣旱作管路灌溉」計畫設施補助案，為配合農時提前施設並遵照計畫規定程序辦理，所申請之補助金額同意俟計畫核定撥款後再領取補助款，倘若政府財政拮据無法補助，一切施設費用願意自行承擔，絕無異議，另其他相關事項願遵守貴單位如下規定辦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切結書。

一、施設內容

施設項目	抽送水施設		蓄水槽	穿孔管灌溉	噴頭灌溉	微噴灌溉	滴水灌溉	調節控制施設	
	動力	抽水機						項目	數量
數量	台	台	噸	公頃	公頃	公頃	公頃		

1. 「動力」註明柴油、汽油或電動的類別及馬力。

2. 「抽水機」註明柱塞式或一般型式及出水口徑。

二、補助金額以驗收時的認定，並依計畫補助標準計算。

三、本施設願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完成並報驗。

四、具切結書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願放棄經費補助，並放棄追訴權：

1. 未依規定之期限完成並報驗者。

2. 經驗收不合格，且未依指定改善日期辦理完成。

3. 經發現向水保局、農糧署或其他機關申請補助者（符合第二次申請補助之條件者，不在此限）。

五、本施設完成後，自當善加養護，並將經營運轉情形成果資料提供貴單位，供作研究發展計畫之參考。

此致

_____會

具切結書人： 簽名或蓋章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